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07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1073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訂於114年6月30日辦理「公務治理實戰班」系列課程之「人工智慧應用與實作」研習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114年4月22日國院交字第11400011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為強化公務人員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的硬實力，以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，爰文官學院辦理旨揭研習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課程名稱：「未來公務員：人工智慧技能學習與應用研習」。
 - （二）日期：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（三）地點：文官學院B206教室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76號）。



(四)研習對象及人數：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人員，預計正取45人，備取10人。

(五)旨揭研習為應用實作課程，受訓人員須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（該學院不提供電腦設備），以利上課操作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5月9日止（系統報名人數額滿則提前截止），請有意願同仁於報名前依內部作業程序，徵得機關主管同意後，自行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www.nacs.gov.tw）／便民服務／開班報名項下報名。

(二)報名超過預定人數，文官學院將視報名人員業務相關性及機關衡平性等進行篩選，並由該學院決定錄取名單，並於開班前5日公布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，不另發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